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1001000	企业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 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 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二、企业在宁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全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受理和办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有关 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第一条 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 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 综合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2	行政许可	0102004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p> <p>（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p> <p>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复文件中应当包括对节能分析篇（章）的批复。</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p> <p>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3	行政许可	0101003000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政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4	行政许可	010201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p>【国务院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5	行政许可	0103001001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 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 （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學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校车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7	行政许可	0108001000	建设公墓审批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8	行政许可	0108002000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9	行政许可	0108005001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行政许可	010800500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10	行政许可	0108006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08006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11	行政许可	0109001005	涉港澳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事项核准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p> <p>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12	行政许可	010900200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13	行政许可	010900300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010900300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14	行政许可	0109004000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15	行政许可	0109007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1号修改）</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16	行政许可	0111004001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 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17	行政许可	011100600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p> <p>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18	行政许可	0111008000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p> <p>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p>
19	行政许可	011100900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20	行政许可	0113001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行政许可	0113001002		辐射类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1	行政许可	0113002001	辐射安全 许可及放射性 同位素转让审 批	辐射安 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款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款 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三款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第四款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22	行政许可	0113004002	排污许可	排污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4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 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试生产期满投入正式生产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既有排污单位暂时达不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发给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23	行政许可	0113006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24	行政许可	0113007001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p>
25	行政许可	0113009000	关闭、闲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6	行政许可	011301000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27	行政许可	0113011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28	行政许可	0113011200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9	行政许可	0114003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30	行政许可	01140070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31	行政许可	0114011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九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定暂定资质证书。</p> <p>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经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p> <p>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一) 一级资质, 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p> <p>(二)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p> <p>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 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32	行政许可	0114016000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 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33	行政许可	0114017000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可 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 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的, 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 再向城</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34	行政许可	0114019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第三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35	行政许可	0114020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36	行政许可	0114024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37	行政许可	01140260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38	行政许可	011402700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p> <p>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p>
39	行政许可	011402800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40	行政许可	0114029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行政许可	01140300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行政许可	011403300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1	行政许可	011403100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p>
42	行政许可	011403400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43	行政许可	0114025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行政许可	0114035000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 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4	行政许可	0114036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九条 ……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行政许可	011403800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行政许可	011403900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45	行政许可	0114037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附件第 107 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46	行政许可	011404000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0114041000		历史文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011404200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许可	011401800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47	行政许可	0114043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48	行政许可	011404500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49	行政许可	0137001001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项、竣工验收审批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项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p> <p>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152项）</p> <p>第118项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p> <p>二、调整的审批事项</p> <p>（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行政许可	0137001002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50	行政许可	0137003000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51	行政许可	0137004000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核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52	行政许可	0137005000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或补偿审批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p> <p>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p> <p>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p> <p>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53	行政许可	0137006000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4	行政许可	0137007000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55	行政许可	0116001000	取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56	行政许可	0116002000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57	行政许可	0116004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58	行政许可	01160050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p> <p>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行政许可	0116005002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p> <p>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59	行政许可	0116008000	生产建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60	行政许可	011600900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行政许可	0116009001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行政许可	0116009002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划同意书审查	<p>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0116009003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行政许可	011600900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行政许可	0116009006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61	行政许可	0116010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p> <p>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62	行政许可	0116012000	河道采砂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63	行政许可	01160140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塘许可		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64	行政许可	0118001000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改）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p>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65	行政许可	011800200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二：（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66	行政许可	0118003001	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审批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正） 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67	行政许可	01180050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68	行政许可	011901100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69	行政许可	011901200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70	行政许可	0119013000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71	行政许可	011902300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自治区政府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发〔2013〕84号) 第63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72	行政许可	0119017002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或交换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73	行政许可	0128005002	广播电视类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行政许可	012800500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500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500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许可	012800501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74	行政许可	0128014001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75	行政许可	012000100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行政许可	012000100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76	行政许可	0120002001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p> <p>第五条 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分级审批。（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 1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 100张床位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3. 1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院；5. 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未明确基本标准或级别的专科医院；6. 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所、医学影像诊断所、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7. 设置含有产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的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8. 60张牙椅以上的口腔医院；9. 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宁夏”字样，或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名称的“中心”，或市以上独立设置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心”，或跨地区字样的医疗机构；10. 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100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重新审核并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二）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 20~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2. 99张及以下床位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3. 含有市行政区划名称非独立法人的“中心”；4. 20~99张床位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5. 20~59张牙椅的口腔医院；6. 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护理院；7. 1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城区的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三）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 门诊部，诊所（站），护理站；2. 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镇)卫生院; 3.村卫生室; 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批权限内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p> <p>【部门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p> <p>一、下放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权,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由自治区级审批;其它独立医疗机构,如: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国家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进行审批。今后,凡没有明确审批权限的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一律下放到地市级,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012000200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行政许可	0120002003		互联网医院设置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卫规发〔2019〕1号)</p> <p>第三条 国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p> <p>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设置申请书;</p> <p>(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报告内容;</p> <p>(三)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p> <p>(四)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p>
	行政许可	0120002004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p> <p>附件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三条 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p> <p>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一)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 提出申请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原因和理由;</p> <p>(二) 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 应当提交合作协议;</p> <p>(三) 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77	行政许可	0120005003	医护人员 资格准入及 执业注册许可	外籍医 师来华短期 执业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1号修改)</p> <p>附件第199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实施机关: 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 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 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p> <p>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 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p>
	行政许可	0120005004		医师执 业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行政许可	0120005006		护士执 业注册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17号)</p> <p>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注册, 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1号修改） 第198项：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0120005008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十五号） 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78	行政许可	013201800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行政许可	013201800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79	行政许可	0120010003	卫生许可证核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0120010004		公共场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所卫生许可	<p>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立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进行审批。今后，凡没有明确审批权限的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一律下放到地市级，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p>
80	行政许可	0120012003	放射诊疗 建设项目卫生 审查、验收和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 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行政许可	0120012001		医疗机 构放射性 职业病 危害建 设项目 预评价 报告审 核	
	行政许可	0120012002		医疗机 构放射 性职业 病危害 建设项 目竣工 验收	
81	行政许可	0126001002	企业核准 登记	公司(含 分公司)设 立、变更、注 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p> <p>（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p> <p>（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p> <p>（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行政许可	0126001006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p> <p>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p> <p>第三款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行政许可	0126001003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p>
	行政许可	012600100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82	行政许可	0126004000	广告发布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83	行政许可	0127004001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行政许可	01270040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84	行政许可	012700500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p> <p>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p>
85	行政许可	0129004000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80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和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安监办〔2016〕13号)</p> <p>第七条 自治区考试机构职责:</p> <p>(三)承担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全区初次取证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p>第八条 地级市安监局(考试机构)职责:</p> <p>(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区属和中央驻宁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86	行政许可	01270070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p>
87	行政许可	0132001002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88	行政许可	0132006002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行政许可	0132006007		医疗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9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许可	013200601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p>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除经批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活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89	行政许可	0132010003	药品使用、购用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90	行政许可	0132016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91	行政许可	012000700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92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93	行政许可	0129002003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012900200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012900200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94	行政许可	012900300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以下（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除煤矿以外）资质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p> <p>第四条第二款 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p>
	行政许可	012900300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95	行政许可	01270060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96	行政许可	012201300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可		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97	行政许可	0122014002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98	行政许可	0112003000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第八条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p> <p>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层（层）气；</p> <p>（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p> <p>（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p> <p>（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p>
99	行政许可	0112004000	采矿权转让审批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p> <p>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100	行政许可	0112019001	国有土地 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 有偿使用 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行政许可	0112019002		国有土地 划拨使用 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行政许可	0112019003		国有存 量建设用 地 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行政许可	0112019004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变更使用权类型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行政许可	0112019005		临时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行政许可	0112019006		农业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发用地审批	<p>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p> <p>（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p> <p>（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p> <p>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p> <p>（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p> <p>（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p> <p>（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101	行政许可	0115010001	涉路施工 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0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行政许可	011501000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1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行政许可	011501000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28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行政许可	011501000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29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1501000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2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局。</p>
	行政许可	011501000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局。</p>
102	行政许可	0117013000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42号修订）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第九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 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 申请人应当持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43号修订）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家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家禽，家庭自宰自食和用于宗教活动的除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八条 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家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家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和家禽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第八条 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第二款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第三款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103	行政许可	0115011000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8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104	行政许可	011501200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30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105	行政许可	0115013000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106	行政许可	01A0001000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 第二款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 第四条 本市对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实行交付使用管理制度。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业主入住和使用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方可交付使用。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 分期建设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实行分期交付使用管理制度。
107	行政许可	01A0002000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108	行政许可	01A0003000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餐厨垃圾的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环保、农牧、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理工作。 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109	行政许可	01A0004000	市政设施类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
110	行政许可	01A0005000	公共卫生类许可-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许可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 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餐饮具消毒企业应当在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
111	行政许可	017400100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	一般建设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在设计、施工前，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抗震设防要求。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房屋建筑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在项目选址或者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
112	行政许可	0174002000	城市绿化	城市绿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许可	化工程设计 方案审批	<p>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十条 城市中的各项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八条第一款 各项城市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将建设项目平面规划图及配套绿化规划设计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加盖‘银川市城市绿化审批专用章’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113	行政许可	0123001000		华侨回国 定居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p> <p>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p> <p>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p> <p>第三部分 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p>
114	行政许可	0106016001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15	行政许可	0131004000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p> <p>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116	行政许可	01140320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117	行政许可	0114023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18	行政许可	013100200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119	行政许可	011601600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准,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20	行政许可	0174003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121	行政确认	0708005000	慈善组织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122	行政确认	0726001000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 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 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123	行政确认	0705002000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 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 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p> <p>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 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 2. 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
124	行政确认	0731003000	社会体育 指导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25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运动员 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126	行政确认	0731002000	裁判员 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127	其他类别	1074002000	进行地震 安全性评价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8令公布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参与该项建设工程的综合验收。</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5号</p>
128	其他类别	1018011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p> <p>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p> <p>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p> <p>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p> <p>第四条第一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p> <p>第二款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129	其他类别	1026005000	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130	其他类别	1026003000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131	其他类别	102600200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132	其他类别	1026001000	公司章程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33	其他类别	1032027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p> <p>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134	其他类别	1032028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35	其他类别	1032026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订）</p> <p>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p> <p>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p> <p>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136	其他类别	102901000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37	其他类别	1037002000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p>
138	其他类别	101103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1年1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p> <p>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工资保证金支付；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退还本金及利息。</p> <p>第十条 在本自治区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分别按照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二，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p>
139	其他类别	1074003000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初审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p>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p> <p>（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p> <p>（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